

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能源罚〔2024〕005号

被处罚单位：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15235828752

地址：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 邮编：033300

企业代码：91140000597371639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忠

违法事实及证据：1001 采区采煤工艺变更项目由大土河焦化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以晋大焦技字〔2024〕117号文批复开工建设。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在未按规定取得开工批复的情况下已擅自施工完成。证据详见(吕)能源责改〔2024〕00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调查询问笔录。(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山西吕梁离石贾家沟煤业有限公司罚款陆拾三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整(638434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日内缴至“山西政府非税网上支付平台”链接产生的银行帐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8月21日 (公章)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